消费环境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我局积极开展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消费环境管理工作，现将2021年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促进消费畅通，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深入宣传消费者权益年主题，做好纪念2021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和加强消费环境建设提升消费者满意度相关宣传活动。专项经费立项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2、项目实施情况**

预算资金到位后，我局按时间节点，开展了2021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主要方式为联合河池广播电视台共同制作“3.15”消费维权宣传视频；在公共汽车内电视、车尾LED显示屏和移动公司微信公众号、朋友圈等方式开展“3.15”消费维权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消费教育“走进老年大学、校园”宣传活动；制作宣传板报、横幅等。

1.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经费来源：消费环境管理专项纳入市本级部门预算指标，根据河财预〔2021〕6号关于批复市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市财政安排经费14万元，用于开展消费环境管理工作。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消费环境管理、消费维权、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放心消费建设、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宣传、12315投诉举报系统运维等。

1.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加强消费环境建设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放心消费创建、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打击侵害消费者利益、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我市消费领域市场秩序的正常开展。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22年1月18日，分别成立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和加强消费环境建设提升消费者满意度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

1、工作组成员

组 长：韦幸力

副组长：黄洪泽

成 员：周赣江、孙保华、杨 溪、覃树勇、侯淦华

2.工作职责

（1）组长职责：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2）副组长职责：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布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3）小组成员职责：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椐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考评工作组分别在2022年3月15日、10月30日到项目点现场，按照项目批复文件、合同条款、项目设计概算等，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核实资金拨付情况等。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投入

2022年消费环境管理专项经费1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过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均能按照初定方案顺利、有序开展。

（三）产出

全面完成我市3.15活动和加强消费环境建设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宣传任务。

（四）效果

通过开展纪念3.15活动和加强消费环境建设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宣传活动，确保了我市消费领域市场秩序的正常开展。

（五）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等级，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经验总结、存在问题及意见或建议

（一）经验总结：通过开展3.15活动和加强消费环境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宣传活动，为我市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促进消费畅通，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维护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起到很大作用。

（二）存在问题：

1、消费环境管理工作涉及的领域广、部门多，需要投入更多的经费。

2、提示消费者满意度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活动，需要不间断地投入经费。

（三）意见或建议：

扩大消费环境管理宣传覆盖面。拟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将加强消费环境建设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工作延伸到乡村。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陆 莹 | 联系电话 | 0778-2250906 |
| 地 址 | 河池市金城西路21号 | 邮编 | 5470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2.01.01～2022.12.31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14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4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14 | 市财政 | 14 |
| 其它 |  | 其它 |  |
| 实际支出（万元） | 14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 计划支出数 | 实际支出数 |
| ①办公费 | 30000 | 30000 |
| ②差旅费 | 19000 | 19000 |
| ③会议费 | 11000 | 11000 |
| ④培训费 | 30000 | 30000 |
| ⑤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50000 | 50000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合计 | 140000元 | 140000元 |
|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简要）** |
|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 | 预期绩效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开展纪念3.15活动和加强消费环境建设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宣传活动，促进消费畅通，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确保消费领域市场秩序健康发展。 | 全面完成2021年3.15活动，加强消费环境建设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工作任务。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 黄洪泽 | 河池市市场监管局 | 副局长 | 0778-2250667、13877878388 |
| 周赣江 | 河池市市场监管局 | 财务科科长 | 0778-2116122、13977809611 |
| 孙保华 | 河池市市场监管局网消科 | 科 长 | 0778-2116120、1880782293 |
| 覃树勇 | 河池市市场监管局网消科 | 二级主任科员 | 0778-2116120、13558388999 |
| 杨 溪 | 河池市市场监管局网消科 | 副科长 | 0778-2320135、15878868008 |
| 侯淦华 | 河池市市场监管局网消科 | 四级主任科员 | 0778-2116120、13807785517 |
| **五、项目单位（评价机构）意见：** 优秀。 （盖章）年 月 日 |
| **六、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优秀。 （盖单） 年 月 日 |